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大数据的法治发展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首次明确提出建设数据强国；2015 年 10 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为大数据的发展和运用指明了方向，即大数据已成为我国新时代实体经济的新能源、新增长点、新动能。

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大数据法治发展报告》(详见B2版)应运而生。本书在广泛收集、整理相关数据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是我国首部着力显示中国大数据法治发展水平的综合性报告。从大数据法治的科研、立法、监管、司法等多个角度，对中国大数据法治发展状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分析，并通过现场访问、电话访问、问卷调查等方式调查、分析了我国企业大数据应用法治和公民保护个人数据法治意识的现状，提出了目前我国大数据法治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书提供了全面、客观的基础性数据和资料，有助于辨识我国大数据法治发展的强项和短板，为大数据法治研究列明了方向、重点和难点，为立法机关开展立法工作、政府机关制定有关政策提供了科学建议。推动大数据应用纳入法治轨道，彰显大数据治理中的法治精神，助力我国实现数据强国。

王睿卿

“片仔癀”侵权遭查处 公司不服提行政诉讼

市三中院：确认青浦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但不撤销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2014 年 5 月，上海传人保健化妆品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人公司”)被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投诉商标侵权。经调查，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传人公司对该处罚不服，起诉至法院，一审败诉后，传人公司又提起上诉。近日，该案终于尘埃落定，市三中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法院行政判决；确认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违法。

公司被诉商标侵权 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014 年 5 月 19 日，青浦市场监管局接到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投诉件，投诉传人公司生产的“片仔癀”花露水侵犯该公司商标使用权，要求查处。

2014 年 5 月 22 日青浦市场监管局经核查，发现传人公司涉嫌违反了《商标法》的有关规定，于同年 6 月 3 日立案调查。

2014 年 8 月 18 日因传人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起撤销“片仔癀”注册商标申请，青浦市场监管局对案件中止调查，同时对案件作出延长案件的办理期限，因传人公司的申请未得到国家商标局受理，同年 12 月 19 日恢复调查，并申请再次延长案件的办理期限。

2015 年 11 月 16 日青浦市场监管局向传人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6 年 2 月 18 日青浦市场监管局向传人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传人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同年 3 月 4 日青浦市场监管局向传人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年 8 月 24 日传人公司履行了义务，缴纳了罚款。

公司不服处罚决定 一审法院予以驳回

对于该处罚决定，传人公司不服，诉诸法院。传人公司称，公司并未违反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认定错误，法条引用不适当。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有误，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其间

中止审查缺乏依据。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商标法》第 60 条、《行政处罚法》第 21 条的规定，青浦市场监管局依法具有作出涉案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本案中青浦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后即对传人公司进行调查取证，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处罚得当。

针对传人公司提出青浦市场监管局办理案件超期限，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57 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青浦市场监管局延期办结并未违背上述规定。当然作为行政机关青浦市场监管局应当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望青浦市场监管局在今后的办案中加以改进，故对传人公司的诉请一审法院难以支持。据此，一审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 69 条的规定，判决驳回传人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作出认定 被上诉人程序违法

一审判决后，传人公司不服判决结果，向市三中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

青浦市场监管局辩称：上诉人所述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法庭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被上诉人对于上诉人行为的违法认定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作出的行政处罚是恰当的。

市三中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基本属实，予以确认。2016 年 3 月 1 日，青浦市场监管局向传人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侵权彩印标签 9120 套，处罚款人民币 2.7 万元。

市三中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有两个方面，一是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二是被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分别进行评述：

其一，关于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商标法》第 58 条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涉案注册商标“片仔癀”是一种药品名称，如果被控侵权产品中含有片仔癀成分，生产者为了描述产品特点，以合理适当的方式在产品包装使用“片仔癀”字样的，可认定为商标的正当使用。

本案中，上诉人在被控侵权产品花露水商品的包装装潢上突出标明“片仔癀”，该标识字体明显大于产品名称花露水，这种使用方式已经超出说明或客观描述商品而正当使用的界限，属于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的商标性使用。被上诉人据此认定上诉人的行为构成侵权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于法有据，并无不当。

其二，关于被上诉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 57 条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本案中，被上诉人于 2014 年 6 月 3 日进行立案调查，同年 8 月 18 日中止调查并同时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但被上诉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中止调查并延长办案期限是基于上诉人就涉案商标提出的撤销申请，故被上诉人中止调查并延长案件办理期限的行政处罚程序违法，法院对被上诉人的相关辩称意见不予采纳。

被上诉人虽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但该超期行为属于程序轻微违法，且未对上诉人的权利产生实际影响，故法院依法确认被上诉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但不撤销该行政行为。

综上，一审法院对被上诉人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的认定有误，依照《行政诉讼法》第 74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89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撤销一审法院行政判决；确认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

王睿卿整理



微信群中发言需谨慎 侵犯他人名誉要担责

近日，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微信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一审判决王某立即停止侵犯黄某名誉权的行为，在微信群中向黄某发布致歉声明并赔偿黄某精神抚慰金 1000 元。

据悉，王某与黄某昔日系同事关系，后黄某辞职出来单干，王某对此心中怀有怨恨。

在黄某公司开业之际，王某将黄某照片转发至微信群中，并在微信群中发表“白眼狼”，“忘恩负义”等攻击性语言。

黄某认为王某的行为侵犯其名誉权，遂于 2017 年 11 月将王某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明知自己的行为不妥仍利用其个人微信，公开在微信群中转发黄某照片并对其个人品行进行不合适的评价，该行为虽发生在微信群中但属公开场所，会进行一定传播影响，且正值黄某公司开业之际，双方之间又存在同行竞争关系，致使黄某的社会评价遭受影响，精神上遭受压力及损害，故法院认定王某侵犯黄某名誉权，遂作出上述判决。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一男子获刑 3 年

近日，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某违法所得 176.917 万元并发还遭受实际损失的各集资参与人。

2013 年 4 月份，被告人李某和其前妻姜某(另案处理)在宁都县梅江镇凌云大道翠盈家苑租店面经营“长和茶业”和“长和投资”店。在未经金融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被告人李某以需要资金做生意为由，以支付 1.8 至 5 分不等的月息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和广告牌宣传方式，以其本人或其与姜某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融资。至 2015 年，被告人李某向集资参与人谢某 1、谢某 2 等 17 人吸纳资金共计人民币 351 万元。其间，归还本金 109 万元，支付利息 66.843 万元(含利转本)。2015 年 8 月份开始，资金链条断裂，被告人李某无法归还集资参与人本息，共造成 16 名集资参与人实际损失 176.917 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伙同他人，在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支付高利息相引诱，公开向社会公众(集资参与人 17 名)吸纳资金 351 万元，数额巨大，扰乱了国家金融秩序，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一女子怒杀情敌 因故意伤害罪获刑10年

近日，青海省共和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告人杨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2004 年 8 月 16 日 15 时许，在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某冷库旁的出租屋门前，怀有六个月身孕的被告人杨某因痛恨丈夫公然出轨、情敌鸠占鹊巢，用刀将情敌“小芳”捅伤后逃离现场，后被害人“小芳”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不治身亡。经鉴定，被害人“小芳”系被他人用刀捅伤腹部，刺破腹主动脉致失血性休克死亡。次日，因被告人杨某有孕在身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不料在此期间杨某逃之夭夭，一逃就是 14 年。

2017 年 11 月 20 日，民警在临河区新华镇张某家中将网上追逃的被告人杨某抓获并移交至共和县公安局。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本案中附带民事部分经该院主持调解，被害人亲属与被告人亲属达成赔偿协议，被告人得到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本案系因家庭矛盾引起的纠纷，且被害人有一定的过错。综合本案全部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